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1793
承辦人：蔡承運
電話：02-23979298#657
E-Mail：chengyu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9002624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文宣品另行寄送）（109E000561_1_071640541850001.pdf）

主旨：為使公教員工透過更多元管道知悉各項福利服務措施，請查照協助辦理宣導事宜並請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，本總處在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原則下，採使用者付費原則，運用公私協力合作機制，以定期公開徵選承作廠商方式，統籌規劃辦理房屋貸款、消費性貸款等多項福利服務措施，提供全國公教員工及其眷屬參考運用。
- 二、茲為宣導各項福利服務措施，經本總處委託廠商製作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文宣品及動畫短片，並融入本總處公務福利e化平台QR code連結，請各機關利用訓練、授課等場合或擇適當時機提供文宣品及播放動畫短片，並鼓勵公教同仁掃描上開e化平台QR code，以加強宣導效益。
- 三、檢送前開文宣品1式（份數如附表）；動畫短片業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dgpa.gov.tw>）-公務福利e化平台-最新消息區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
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
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
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
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